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杨执恢字第269号

申请执行人: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,住所地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台北西路168号一层4号馆。
负责人:苗逢光,职务:行长。

被执行人:孙妙容,女,1966年1月30日生,汉族,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。

被执行人:徐宗华,男,1981年12月21日生,汉族,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。

被执行人:上海源储实业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逸仙路458弄7号305室。

法定代表人孙妙容,职务: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静安(原闸北)公证处作出的(2013)沪闸证执字第41号执行证书,查封了被执行人孙妙容、徐宗华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218号1616室的房产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孙妙容、徐宗华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218号1616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陆拥军
审判员 卢文
审判员 杨蕾
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
书记 员 陈鲁华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